

即增加有效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勞動需求，降低失業。在此一目標之下，日本安倍經濟學三箭中的一支，就是增加貨幣供給，降低利率，同時把通貨膨脹率目標訂在 2%，希望藉此帶給企業更多利潤，然後帶動國內投資。

三、然而，當物價穩定時，企業比較沒有風險，因為他們可以掌握自己產品的價格及未來可能的利潤，因此比較會願意投資。相反的，如果通貨膨脹很嚴重，產品的價格不確定，當然利潤也比較不容易估計，投資風險自然較高，因此對於投資就會比較保守。所以，要提高薪資，一方面要從提高勞動生產力著手；另一方面，也可以給加薪的企業更多租稅鼓勵，讓他們願意在有利潤的情況下，給員工加薪。

四、近年來台灣的物價的確是非常穩定，為何長期的經濟成長率卻逐年下降呢？而薪資停滯成長呢？更應該問的是，近年來，不但是物價穩定，甚至是否已經出現通貨緊縮的可能了呢？比方說，去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下跌了 0.31%，這是台灣少見的通貨緊縮現象；另一方面，由於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降，造成躉售物價指數（WPI）更是下跌了 8%。但是如果扣除油價因素，單純就核心物價來觀察，仍然上漲約 1.3%，因此嚴格說起來台灣並沒有出現嚴重的通貨緊縮現象。

五、不過，雖然台灣並沒有出現通貨緊縮現象，但是由於長年以來的物價穩定及薪資停滯不前，導致國人對於物價的調整非常敏感，記得曾經有一家賣滷肉飯的知名餐廳想要調漲 5 元時，遭到許多國人的批評。在國人對於物價調漲非常敏感的情況下，企業想要獲利已經不容易，更何況要企業主動為員工加薪。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日前完成《統計法》修正草案初稿，目前正上網公告徵詢各界意見中。隨著主計總處提出《統計法》修正草案，至盼行政院儘速審查本案，使其更為周延，並早日送本院完成三讀，以讓新法早日實施。若府院依然漠視，則政府統計獨立性、客觀性將永遠不可能有實現的一天，至終受害最大的，仍將是執政當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對失業率、外銷訂單、經濟成長、所得分配等等應該略有所聞，這些都是政府統計，而這些統計能否保有公信力，能否不受政治左右，能否具獨立性，則有賴這部統計法給予支援及規範，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政府統計涵概極廣，經濟、社會、教育、交通、農業及人口等領域皆在其中，這些基本國勢的資料正是政府治理的基礎，統計準確與否攸關政府決策的成敗，非同小可。然而，由於《統計法》長年失修，報喜不報憂的官僚文化積弊甚深，復以調查環境互信盡失，這些年政府統計公信力屢遭質疑，而民眾拒訪率則迭創新高，這

兩個問題不解決，則將陷政府統計於危機之中，而使得失業、貧富差距、經濟成長等基本國勢數據失真。

- 二、40 年前訂定的《統計法》，對政府統計發布並無明確規範，以致長期以來若干統計想發布就發布，不想發布就停辦；這次在建研所發布，下次提升層級到內政部發布；有時每季發布，興之所至便改為半年發布；甚至忽而下午發布，忽而上午發布，一切全無章法可言。10 多年來這些現象屢見不鮮，看在人民眼裡，政府統計公信力如何不流失？例如，民國 89 年底無預警停止發布第 4 季消費信心調查，隨後經濟部跟進取消公布第 4 季製造業景氣動向調查；96 年第 2 季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結果不佳，經建會竟不召開記者會而悄悄將資料上網；100 年已發布 12 年的房地產景氣燈號，內政部以「全世界幾乎沒有人在做景氣燈號」為由忽然停辦；103 年財政部又以「符合國際慣例，與國際接軌」的名義取消公布綜所稅檔 10 等分位、20 等分位所得分配資料。凡此種種，不勝枚舉。
- 三、主計總處幾年前曾發布《公務統計編布作業要點》加以改正，要求各單位若要變更發布方式必須敘明理由，然而作業要點並不具約束力，近年不想發布的，推遲發布的，甚者隨機發布的各種光怪陸離情況依然故我。顯然要切斷政治的干預與文官的忌憚，要徹底改革報喜不報憂的文化，憑這份作業要點是辦不到的，必須以《統計法》嚴加規範才行。
- 四、有鑑於此，主計總處本次修正《統計法》已將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正式入法，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修正草案第 21 條規定未來政府統計發布不得任意變更，一旦要變更也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才行，這一修法旨在避免重蹈昔日覆轍。惟條文中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變更，其准駁的標準為何？草案並未交待。另准駁理由自應公告才是，然草案亦未提及，未來在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再加以檢視，務求其法律的周延，以免日後又惹爭議。
- 五、其次，來談談統計調查品質。近 10 年台灣社會詐騙層出不窮，防不勝防，在民眾害怕被騙的情況下，近年統計調查員經常連大樓的門都進不去，如何拜訪樣本戶？查不到樣本戶，又如何推估失業人口、貧富差距、空屋戶數等基本國勢？而在此一情況下勉強換戶推估，誤差必大，所得到的數字是否可信？不無疑問。
- 六、本次《統計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18 條給予統計調查員進入權，並於第 29、30 條明訂對阻撓調查者的罰則，此一修正有助於降低拒訪率，改善調查品質。然而，統計品質的良窳除取決於受訪者的態度，更取決於統計單位、統計人員的態度，中國大陸的《統計法》第 29 條即明訂「統計機構、統計人員不得偽造、篡改統計資料，違者嚴予處份」，相較之下，我們這份統計法草案於此則輕描淡寫，如此嚴責受查者而寬待自己人，實非所宜，必須儘速加以改正。
- 七、面對統計公信力的下滑，拒訪率的升高，藉由《統計法》的修正加以規範已屬刻不容緩。也許修正統計法尚不足以解決所有問題，但若不儘速完成《統計法》的修正，嚴予管理，近年這些統計發布的亂象，必然會一演再演直至國人不再相信政府統計而後已，屆時不論是失業率、薪資、所得分配或經濟成長的數字，全沒人信。一旦統計信用破產，政府如何

據以研擬施政方針，一切決策豈不方寸大亂？

(三十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明年八月登場，但目前開閉幕場地因台北市政府勒令大巨蛋停建，將會移至室外的台北田徑場，由於八月是颱風旺季，台灣好不容易爭取到如此大型賽事，又籌備多年，世大運開閉幕活動及各戶外競賽應設有雨天備案，以利活動順利進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在 1991 年職棒總冠軍賽因雨被迫延期，其實今年職棒 27 年開幕首戰也因雨差點停賽，但世大運攸關國家顏面，若開閉幕因場地移至戶外無法順利進行，恐不是延期舉行就可解決。
- 二、舉辦國際大型賽會，是展現台灣實力，將台灣推向國際舞台、拓展國際視野的好機會，且世大運爭取過程不易。惟照例年慣例，八月均是颱風旺季，世大運開閉幕應做好雨天備案，而戶外競賽之備案也應進行規劃，以使賽事順利進行。

(四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中國與甘比亞上週復交，引發我國與友邦國家外交是否鬆動的疑慮，外交部雖強調目前與 22 個邦交國關係穩固，但外交部亞非司司長也表示，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國關係「要注意當中」。為免發生雪崩式斷交，相關單位應掌握情資，避免 520 前後台灣出現外交危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受制於中國大陸的強勢壓力，外交困境由來已久。如果以過去兩岸外交競逐的情況來看，甘比亞兩年半前與我斷交確實是一個特殊的案例。就以非洲地區而言，自 60 年代非洲國家獨立以來，兩岸就為了聯合國安理會的席次努力爭取與這個地區的新興國家建立外交關係，期間不乏互挖牆腳的爭奪戰。在 1971 年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後，我國在非洲邦交國的數字不斷減少，從最多時的 22 個一路下滑，到 80 年代末期僅剩下南部非洲的馬拉威、史瓦濟蘭及南非。
- 二、甘中建交，甘比亞外交部長到北京應該是指標，相關單位應提早掌握其它邦交國之情資，以免發生雪崩式斷交。目前亞東太平洋司 6 個邦交國綠燈，歐洲司 1 個邦交國教廷綠燈，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12 個邦交國呈穩定發展狀況，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可能是「黃燈」